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修訂對照表

修訂本公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條文，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實施，相關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b>第五條（融通期限）</b>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融通期限為六個月。            前項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前二項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乙方應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p> <p>甲方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融通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款項及利息。</p> <p>前項具體認定標準係指甲方擔保品或甲方信用狀況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融通期限，並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款項及利息。</p> <p>乙方得提前終止展延具體認定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與乙方授信往來所為之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li> <li>2. 與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有任何一宗發生違約，未如期償還或支付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者。</li> <li>3. 甲方有未於規定時限內履行交割義務或應付乙方款項等情形者。</li> <li>4. 甲方有涉及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證券詐欺、掏空資產等違反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情事者。</li> <li>5. 甲方之關聯戶（例如代理買賣等）有前四款情事之一者。</li> <li>6. 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因法令變更致無法於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或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管理股票或有暫停交易或下市櫃等情形。</li> <li>7.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異常推介股票、注意或處置股票。</li> <li>8. 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價值減少不敷清償融通債務，或擔保品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等或因管理、營運、財務狀況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致乙方放款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者。</li> <li>9. 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裁定重整、更生、清算、被金融機構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li> <li>10. 受沒收財產之宣告時。</li> </ol> <p>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前，以E-MAIL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p>	<p><b>第五條（融通期限）</b>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融通期限為六個月。            前項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u>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u>  <u>除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外</u>，前二項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乙方應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p> <p>甲方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融通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款項及利息。</p> <p>前項具體認定標準係指甲方擔保品或甲方信用狀況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融通期限，並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款項及利息。</p> <p>乙方得提前終止展延具體認定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與乙方授信往來所為之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li> <li>2. 與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有任何一宗發生違約，未如期償還或支付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者。</li> <li>3. 甲方有未於規定時限內履行交割義務或應付乙方款項等情形者。</li> <li>4. 甲方有涉及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證券詐欺、掏空資產等違反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情事者。</li> <li>5. 甲方之關聯戶（例如代理買賣等）有前四款情事之一者。</li> <li>6. 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因法令變更致無法於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或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管理股票或有暫停交易或下市櫃等情形。</li> <li>7.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異常推介股票、注意或處置股票。</li> <li>8. 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價值減少不敷清償融通債務，或擔保品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等或因管理、營運、財務狀況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致乙方放款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者。</li> <li>9. 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裁定重整、更生、清算、被金融機構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li> <li>10. 受沒收財產之宣告時。</li> </ol> <p>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前，以E-MAIL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p>	<p>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 3 月 23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10001398 號函公告契約範本修訂。</p>
<p><b>第六條（擔保品標的）</b>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為限。            前項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甲方申請資金融通後，所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p>	<p><b>第六條（擔保品標的）</b>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為限。  <u>第一項</u>甲方提供之擔保品，<u>除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外</u>，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甲方申請資金融通後，所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易所檢核後認超過融通限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借貸款項專戶超限之擔保品，提撥退還至甲方帳戶。</p> <p>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融通標準。</p>	<p>易所檢核後認超過融通限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借貸款項專戶超限之擔保品，提撥退還至甲方帳戶。</p> <p>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融通標準。</p>	
<p><b>第八條（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b></p> <p>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所提供擔保品之擔保維持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p> <p>甲方依前項補繳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種類為限。</p> <p>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定之。</p> <p>甲方提供之更換或補繳擔保品，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他種得予補繳之擔保品更換。</p> <p>甲方提供之補繳擔保品非甲方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p>	<p><b>第八條（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b></p> <p>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所提供擔保品之擔保維持率，<b>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不納入擔保維持率之計算</b>，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p> <p>甲方依前項補繳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種類為限。</p> <p>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定之。</p> <p>甲方提供之更換或補繳擔保品，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他種得予補繳之擔保品更換。</p> <p>甲方提供之補繳擔保品非甲方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p>	
<p><b>第九條（擔保品之退還）</b></p> <p>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乙方得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p> <p>惟甲方得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乙方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p> <p>因股價變動，而使甲方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乙方不對甲方支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p> <p>有價證券。但甲方申請變更融通額度，經乙方重新核定其得融通額度者不在此限。</p>	<p><b>第九條（擔保品之退還）</b></p> <p>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b>除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外</b>，乙方得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p> <p>惟甲方得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乙方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p> <p>因股價變動，而使甲方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乙方不對甲方支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p> <p>有價證券。但甲方申請變更融通額度，經乙方重新核定其得融通額度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一條（償還融通款項及擔保品之撥還）</b></p> <p>甲方申請償還融通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與相關費用後，乙方應於償還日之次一營業日，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匯撥至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辦理解質並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退還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但甲方得與乙方約定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者，乙方得從其約定。</p>	<p><b>第十一條（償還融通款項及擔保品之撥還）</b></p> <p>甲方申請償還融通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b>第三</b>項規定辦理。</p> <p>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與相關費用後，乙方應於償還日之次一營業日，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匯撥至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辦理解質並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退還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但甲方得與乙方約定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者，乙方得從其約定。</p>	
<p><b>第十二條（擔保品之運用與設質作業）</b></p> <p>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擔保品，除設定質權者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p> <p>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p> <p>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之擔保。</p> <p>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其提供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設定質權予乙方，設質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p> <p>如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喪失前項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向乙方申請擔保品解質作業。</p> <p>如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始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p>	<p><b>第十二條（擔保品之運用與設質作業）</b></p> <p>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擔保品，除設定質權者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p> <p>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p> <p>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之擔保。</p> <p><b>前項擔保品若為操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乙方名義申購之基金或以客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乙方不得再行運用作為擔保或移作他用。</b></p> <p><b>若甲方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應向乙方提出申請，經乙方審核通過並完成質權設定作業。甲方承諾並保證前開債權未經且不得再轉讓或設質予其他第三人；如有違反，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辦理外，如致生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完全賠償之責。</b></p> <p>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其提供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設定質權予乙方，設質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p> <p>如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喪失前項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向乙方申請擔保品解質作業。</p> <p>如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始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三項、第四項之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就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提供乙方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之部分，依第二項規定向乙方辦理設定質權作業。如甲方不願就前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乙方，應依乙方要求更換足額之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p> <p>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p>	<p>三項、第四項之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就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提供乙方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之部分，依第四項規定向乙方辦理設定質權作業。如甲方不願就前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乙方，應依乙方要求更換足額之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p> <p>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p>	
<p><b>第十三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b></p> <p>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但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三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b></p> <p>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但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p> <p><u>甲方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向乙方融通款項者，如於融通期限內乙方獲悉甲方將前開擔保債權讓與或重複設質予任何第三人之情事，視為甲方違約及與乙方間之所有融通均提前到期，甲方應立即依乙方所定期限內償還所有融通債務，如逾期仍未償還，乙方得逕依第十四條及甲乙方其他業務融通契約之相關約定辦理，甲方絕無異議。</u></p>	